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城中东路及刘三姐大道两侧房屋仿古改造立面安全
全隐患整改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2-810043-DZZC

采购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
第六章 图 纸（无）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中东路及刘三姐大道两侧房屋仿古改造立面安全隐患整改修复项目

(HCZC2025-C2-810043-DZZ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中东路及刘三姐大道两侧房屋仿古改造立面安全隐患整改修复项目_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2-810043-DZZC

项目名称：城中东路及刘三姐大道两侧房屋仿古改造立面安全隐患整改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叁角捌分（¥1833823.38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叁角捌分（¥1833823.38 元）

采购需求：城中东路及刘三姐大道两侧房屋仿古改造立面安全隐患整改修复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至竞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竞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注：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6月11日10时00分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1日10时00分截标后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查询公告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龙隐路 2 号

联 系 人:张嘉麟

联系方式:0778-3147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中山大道龙溪路(房管局小区自建房四排 4 栋 4 楼)

联 系 人:王琪

联系方式:0778-3220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琪

电 话:0778-32207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龙隐路2号 联系人：张嘉麟 电话：0778-31471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中山大道龙溪路(房管局小区自建房四排4栋4楼) 联系人：王琪 电话：0778-3220772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城中东路及刘三姐大道两侧房屋仿古改造立面安全隐患整改修复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2-810043-DZZC）
1.1.5	建设地点	宜州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采购范围	城中东路及刘三姐大道两侧房屋仿古改造立面安全隐患整改修复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磋商前准备、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

		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资质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时间次月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u>（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业绩要求：无。 项目经理资格：<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专业</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1 人。 其他要求：
--	--	---

		1、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为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以上人员是企业2025年2月至4月内任意连续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日前。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竞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竞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材料及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

		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启用：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 9.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
--	--	--

		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扫描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近 2025 年 2 月至 4 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扫描件； （7）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4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财务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9）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商务标部分： （1）竞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	--	--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注：1.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时间次月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 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三 年
3.3.1	竞标有效期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6.5.1(3)	封存的其它材料	/
6.6.1	成交结果公示的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有商业贿赂、渎职及扰乱建设市场

		秩序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叁角捌分（¥1833823.38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叁仟捌佰贰拾叁元叁角捌分（¥1833823.38 元） 竞标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0.3 技术标 “暗标” 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 “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	无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竞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在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竞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竞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	

	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竞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竞标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标报价：根据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报价。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竞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4 竞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2 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注：若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经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提交方式另行通知（以经监督部门批准的为准）。**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3 不予开标：未能及时提交响应文件及解密的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一）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方式

6.3.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3 磋商小组按照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

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报价，如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来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4.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6.6 成交结果公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对依法必须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竞标截止时，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竞标：

-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 （1）供应商之间协商竞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同义词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7 监督

本项目采购的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注：1.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 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财务状况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
			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理为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
			竞标函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竞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竞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7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30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为 70 分】	项目管理 机构（1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分 5 分）
			1、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施工组织 设计（60 分）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 5 分）
			1、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6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6 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较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 4 分。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2 分。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 1 分。 注：无此项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6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充分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6 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4 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注:无此项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 械、设备计划 (满分6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充分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 进机械设备,得6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需要,得4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注:无此项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6分)	优: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安排计划,得6分。 良: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好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 中: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简单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差: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注:无此项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 (满分6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 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充分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 要求,得6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较可行、较具体的保证措施,较好满足 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得4分。 中: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得2分。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 注:无此项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 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非常完整细致,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6分。

			(满分 6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比较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 4 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 2 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得 1 分。 注：无此项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6 分)	优：关键线路非常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高，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6 分。 良：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较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4 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2 分。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 注：无此项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6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性高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6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好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有较具体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4 分。 中：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2 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使用规范不正确。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不明确，得 1 分。 注：无此项不得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 6 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很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具体细致、可行性高，得 6 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

				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较可行，得4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1分。 注：无此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满分6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全面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6分。 良：总体布置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4分。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2分。 差：总体布置不够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1分。 注：无此项不得分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人竞标总价。 (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竞标人，按其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2.2.2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满分为30分】	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30分。 (2) 某供应商价格分=最低最终评标价/某供应商最低最终评标价×30。		
供应商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该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条款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竞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商务标得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同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3.1.2 竞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的规定进行技术标评审。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的规定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3.2.3 磋商小组发现竞标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竞标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竞标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竞标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竞标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标后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中东路及刘三姐大道两侧房屋仿古改造立面安全隐患整改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中东路及刘三姐大道两侧房屋仿古改造立面安全隐患整改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宜州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城中东路及刘三姐大道两侧房屋仿古改造立面安全隐患整改修复项目经审核备案的施工
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城中东路及刘三姐大道两侧房屋仿古改造立面安全隐患整改修复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中标后填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际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有预算清单的由承包人承担没有预算清单的由双方协商后按约定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能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同意，不能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签合同同时填写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等。但涉及批准工程变更、决定工程延期、确定承包人的索赔等影响合同价价变更的事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专项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签合同同时填写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签合同时填写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签合同时填写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纸质材料（需规范分类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中标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中标后填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法定的休息日节假日年休及应享受的探亲、培训学习及会议之外的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向项目经理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包人代表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施工相关事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取样见证）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职 务：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联系电话：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电子信箱：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通信地址：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2) 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3) 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而引发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加班费、工伤、工亡等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

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应当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之日起应当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5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③白天时间 6:30 至 12:00 或 14:00 至 18:00 之间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超过 2 小时的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五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④当地政府指令性停工；⑤政策处理问题影响工程进度；⑥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每延误一日按签约合同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地质异常或由于出现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8 级以上的大风；

(3) 日雨量达 50mm—99.9mm 的大雨；

(4) 38℃ 以上高温天气；

(5) 2℃ 以下低温天气；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作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作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河池市政府以及宜州区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变更程序应按国家和宜州区的相关规定进行。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项目总投资增，但仍在概算范围之内的，应先报建设业主单位审核同意，再报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工程量变更备案手续。因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引起项目超概算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工程实施中出现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变化的，必须先申报，经审定后才能变更。即变更前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对于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超过该工程中标价格 10 万元以内的，由项目建设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等部门共同核实认定后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基建领导审批；

2.对于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超过该工程中标价格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须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3.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提交县常委会讨论同意；

4.凡因擅自超预算、超标准、超规模的建设行为而形成的资金缺口，财政不予认可，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并追究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承名人提出（该综合单价不得违反现行计价规定）扣除项目变更优惠下浮比例来确定综合单价，须经发包人确认并以审计部门审计报告结论为工程结算依据。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双方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低值）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

必须经审计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填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后承包人直接实施的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的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可以实施后承包人即可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和资金审计部门（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调整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设计变更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其他风险包含材料、设备、劳动力、运输价格、施工场地、施工运距、二次运输、弃土场地、交通条件等影响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所有波动因素)。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2)因设计变更引起合同外新增项目，其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是：①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中标综合单价结算；②工程量清单无类似细目时套定额并乘以一定的下浮系数(中标价/上控价)进行结算，其材料价格参考当地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低值)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算(市场价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询价协商决定)；③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须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才能施工，否则施工后再定价不给认定；④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1)___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签证、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木材、砖、砂、石）的价格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签订合同时填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经河池市宜州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并双方确认,且由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交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结的 100%,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依照完成工程量编制预算经监理单位审查后送发包人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预算清单需附盖章承包人单位公章及其造价师或造价员签字盖章的原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预算清单需附盖章承包人单位公章及其造价师或造价员签字盖章的原件。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双方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具体审计结算的期限从现行审计法律、法规约定的期限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双方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约定)。

14.5 结算最终以 宣州区审计局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签订合同时填写)；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 (签订合同时填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签订合同时填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

(7) 其他：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其他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以抵作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写）。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2) 12 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

(4) 40℃ 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

(5) 0℃ 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整体工程项目进行保险（工人意外伤害险不得低于 60 万元/人，医疗保险不得低于 5 万元/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签订合同时填写）。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填写）。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填写）。

其他事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如因承包人原因而引发包括但不限于拖欠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加班费、工伤、工亡等劳动纠纷及劳动仲裁、诉讼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具体保修的内容具体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只提供招标控制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控制价制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无）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响 应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扫描件）；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
-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近 2025 年 2 月至 4 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扫描件；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4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财务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 9、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1.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近 2025 年 2 月至 4 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扫描件及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4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财务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扫描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成交通知书 (如有) 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4）企业财务要求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时间次月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竞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9、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符合广西农村黑灰污水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指南（试行）。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或资格证书、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的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